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確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增資合同	4
合營企業合同及章程	7
合資公司及該項目的資料	7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7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8
須予披露交易	8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增資合同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合資公司新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中視」	指	北京中視天地文化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增資合同」	指	有關增加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由鳳凰影視及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註冊資本的增資合同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鳳凰東方(北京)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合營企業合同」	指	增資合同的訂約方(合資公司除外)將予訂立的合資公司合營企業合同
「該塊土地」	指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公園西南角的地盤，地盤面積約18,821.83平方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谷先生」	指	谷德雨先生，中國國民
「田先生」	指	田國平先生，中國國民

釋 義

「趙先生」	指	趙知強先生，中國國民
「鳳凰國際傳媒中心」	指	鳳凰國際傳媒中心，一幢將建於該塊土地上的樓宇，將包括本集團所使用的演播大廳及電視製作室
「鳳凰影視」	指	鳳凰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目」	指	將該塊土地開發為鳳凰國際傳媒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星空傳媒集團」	指	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New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鳳凰影視根據增資合同建議認購合資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0%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採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劉長樂 (主席)

崔 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魯向東

高念書

Paul Francis AIELLO

劉禹亮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鳳凰影視訂立增資合同，據此鳳凰影視有條件同意認購合資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增資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鳳凰影視
- (2) 神州
- (3) 北京中視
- (4) 谷先生、趙先生及田先生
- (5) 合資公司

神州為本集團之中國廣告代理商。北京中視乃從事投資電視廣播業務，與本公司並無關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谷先生、趙先生、田先生、神州及北京中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增資及認購經擴大註冊資本

訂約方同意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10,2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306,000,000港元)。合資公司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90,000,000元(295,800,000港元)將由鳳凰影視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153,000,000港元)、神州出資人民幣20,500,000元(20,910,000港元)、北京中視出資人民幣84,500,000元(86,190,000港元)、谷先生出資人民幣11,600,000元(11,832,000港元)、趙先生出資人民幣11,700,000元(11,934,000港元)及田先生出資人民幣11,700,000元(11,934,000港元)。鳳凰影視作出的資本投入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鳳凰影視須於(i)合資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時發出新營業執照後七日或(ii)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滿足後七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以外幣作出其資本投入。就增資合同之其他訂約方而言，彼等須於合資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時發出新營業執照後七日內，以人民幣作出彼等各自的資本投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增資合同進行增資之前及之後有關訂約方於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如下表顯示：

各方	增資之前			增資之後		
	註冊 資本投入 人民幣千元	註冊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千港元)		註冊 資本投入 人民幣千元	註冊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千港元)	
鳳凰影視	—	—	—	150,000	(153,000)	50%
神州	6,500	(6,630)	65%	27,000	(27,540)	9%
北京中視	2,500	(2,550)	25%	87,000	(88,740)	29%
谷先生	400	(408)	4%	12,000	(12,240)	4%
趙先生	300	(306)	3%	12,000	(12,240)	4%
田先生	300	(306)	3%	12,000	(12,240)	4%
合共	<u>10,000</u>	<u>(10,200)</u>	<u>100%</u>	<u>300,000</u>	<u>(306,000)</u>	<u>100%</u>

先決條件

鳳凰影視將根據增資合同作出的資本投入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中國主管機構批准興建該項目，以作文化、娛樂及辦公用途，允許總樓面積達50,000平方米或以上；
- 合資公司通過有關根據增資合同進行增資的決議案；
-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
- 本公司及鳳凰影視獲得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包括但不僅限於聯交所批准有關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佈及通函)；
- 鳳凰影視完成對合資公司的盡職審查(包括法律及財務審查)並接納其結果；
- 獲得審批機關有關根據增資合同進行增資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中國商務部及／或其地方屬下機關批准認購事項及合資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及

(g) 各訂約方作出的所有申述及保證須真確。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由訂立增資合同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增資合同之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並無獲滿足，則鳳凰影視有權單方面終止增資合同、合營企業合同及章程。倘鳳凰影視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增資合同、合營企業合同及章程，則鳳凰影視將獲解除其於增資合同、合營企業合同及章程項下的所有責任，且鳳凰影視毋須就此支付任何損失。

申述、保證及承諾

神州、北京中視、谷先生、趙先生、田先生及合資公司已向鳳凰影視作出以下(其中包括)申述、保證及承諾：

- (a) 合資公司對其所擁有的土地(包括該塊土地)有完好無缺的業權，且不附帶產權負擔。合資公司已獲得相關土地批文及土地使用證書，並已支付相關土地費用(不包括因調整允許樓面面積而產生的任何額外土地費用)；及
- (b) 於批准該項目的允許總樓面面積增加至50,000平方米或以上時，合資公司應付的土地費用須不高於每平方米人民幣1,700元的水平或由中國政府不時指定的其他水平。除有關土地費用外，合資公司毋須向任何主管機關或人士支付任何重大費用、收費及支出。

董事會代表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由鳳凰影視委任及餘下三名由神州、北京中視、谷先生、趙先生及田先生共同委任。鳳凰影視所委任董事的其中一位將為董事會主席。

業務範圍

於鳳凰影視根據增資合同作出其資本投入後，合資公司將僅從事與開發及管理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有關的業務(而非其他業務)。

該項目樓面面積的分配

於該項目完成後，鳳凰國際傳媒中心的樓面面積將按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向彼等進行分配及分派。鳳凰影視將可優先選擇鳳凰國際傳媒中心的樓層及場地，以興建演播大廳及電視制作室及安裝專業設備。待向增資合同之訂約方完成轉讓所分配面積的業權後，訂約方將對合資公司進行清盤。

合營企業合同及章程

所有訂約方(合資公司除外)將訂立合營企業合同及章程，以編入增資合同的相關議定條款。此外，章程亦訂明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612,000,000港元)。總投資額與合資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將以合資公司的銀行借貸撥付。

合資公司及該項目的資料

合資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10,200,000港元)。合資公司的現時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及銷售自行開發的商用房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或左右，合資公司與北京朝陽公園開發經營公司訂立土地及項目轉讓合同，據此北京朝陽公園開發經營公司同意向合資公司轉讓該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發展該項目。該塊土地包括地盤面積約18,821.83平方米及允許地面上總樓面面積約35,000平方米，並作文化、娛樂及辦公用途。該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該項目涉及於該塊土地上發展及興建一幢樓宇，該樓宇包括將由本集團使用的演播大廳及電視節目製作室，該樓宇目前稱為鳳凰國際傳媒中心。該項目現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建築設計工程仍在進行中。自其成立日期起，合資公司即參與發展該塊土地。因此，迄今為止，合資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62,177.40元(9,447,420.95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資公司於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之後的虧損為人民幣737,822.60元(752,579.05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中國廣播媒體中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在本集團業務預計將會持續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增加其電視節目制作。該項目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致。鳳凰國際傳媒中心一經竣工，將成為本集團在北京的節目製作綜合基地。鳳凰國際傳媒中心透過把中國不同的運作職能及活動以及重要的服務供應商集中在同一基地，亦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增資合同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計及獨立估值師對該塊土地的初步估值人民幣282,000,000元(287,64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合同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的50%股本權益，並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予以入賬，而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董事預計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權益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就此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狀況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長樂	1,854,000,000 (附註1)	公司權益	好倉	37.47%
羅嘉瑞	4,630,000 (附註2)	個人／ 其他權益	好倉	0.0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約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約37.47%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嘉瑞醫生為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4,130,000股股份乃為一家全權信託(羅醫生為其創立人)而持有。

(2)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劉長樂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5,320,000
崔強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王紀言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有關購股權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修訂)授出。該等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就此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2 服務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各合約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其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本公司不時審議之情況下，根據劉先生之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70,680港元、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在本公司不時審議之情況下，根據崔先生之服務合約，崔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51,870港元、每月房屋津貼80,900港元，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1,854,000,000	37.47%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983,000,000	19.87%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附註3)	871,000,000	17.60%

附註：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3.3%及6.7%的權益。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為星空傳媒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集團則由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為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 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 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 為News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s Corporation、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集團，均被視為擁有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87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須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持有超過5%權益的 其他人士的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412,000,000	8.33%

附註：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貿易前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約37.47%的權益。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連同其股東劉長樂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的93.3%及6.7%權益，而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龍維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龍維有限公司則持有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電視廣播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約26.85%的權

益。亞洲電視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粵語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兩個頻道的訊號亦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到。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宣佈，已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其可透過於廣東的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其粵語及英語頻道。除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亞洲電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同時獲授一個非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崔強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崔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家強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並為特許會計師。
- (g)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禹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各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劉禹亮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聘，現任星空傳媒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負責星空傳媒集團的一切財務事項。彼負責發展星空傳媒集團之財務策略、引領財務計劃及申報、內部審核、庫務及稅務。加入星空傳媒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亞太區的財務運作。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要職，當中包括美國通用電氣資訊服務公司、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和位於美國洛杉磯的德勤會計師行。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美國猶他州Brigham Young大學，獲資訊系統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Californ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羅嘉瑞醫生，60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聘，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主席。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其他若干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為理學士，及為美國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彼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在香港及海外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七年。

梁學濂先生，7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聘，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核數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業務顧問)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長江製衣有限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瑩輝集團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白泰德)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Beczak先生現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Nomura Asia Holding N.V.之非執行主席及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安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CR Capital Pte. Limited及樂通投資集團之非執行主席。Beczak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期擔任該集團內的多個董事局及運作之職位。近期，Beczak先生曾擔任SCMP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的

出版人。之前，他曾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郭氏菲律賓地產的副主席、中國世界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董事。Beczak先生從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主席，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交所之成員以及聯交所董事會之成員。現時，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加盟嘉里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Beczak先生為J.P. Morgan Inc.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以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之總裁。在任職香港J.P. Morgan期間，彼為菲律賓群島銀行之董事及香港銀行協會之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J.P. Morgan。Beczak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亞洲之經驗。Beczak先生畢業於Georgetown University(B.S.F.S.)及Columbia University (M.B.A.)。彼為Georgetown之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之顧問會成員。

- (h)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